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0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貴局(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經費總表及各校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經費核配一覽表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規定，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應以其為核心，辦理個案協助、密切接觸者匡列、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宿舍整備及關懷學生等自主應變措施。為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人員持續辦理防疫相關工作，並慰勉其辛勞，經本部爭取獲行政院支持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111年度防疫作業加班費。
- 二、本案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係因應111年度學校辦理校內人員確診個案關懷及相關防疫工作等，所另行增加之學校加班費額度；至於防疫工作認定及支領人員，則由各校依加班費發放原則及個案事實審認，並從寬發給。
- 三、本案經費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且免由地方政府負擔配合款，請貴局(府)確依旨揭各校補助經費一覽表核配各校，不得調整各校補助金額，且各校已支

用經費不得再以本計畫支應。貴單位作業時各該校僅得知悉其獲核配之金額，並避免公開他校資訊。

- 四、請貴局（府）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依附件所示補助經費額度掣據送本部國教署(免備文)請領補助經費（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以代收代付辦理。
- 五、本案應於112年2月28日前檢附本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報，並繳回剩餘款(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037037090042；銀行別：臺灣銀行霧峰分行【004037】)。
-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絡窗口：張小姐(電話：04-37061532、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傳真：04-23326915。聯絡人：范小姐(電話：04-3706153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郵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紙本遞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037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經費核配一覽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規定，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應以其為核心，辦理個案協助、密切接觸者匡列、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宿舍整備及關懷學生等自主應變措施。為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人員持續辦理防疫相關工作，並慰勉其辛勞，經本部爭取獲行政院支持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111年度防疫作業加班費。
- 二、本案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係因應111年度學校辦理校內人員確診個案關懷及相關防疫工作等；至於防疫工作認定及支領人員，則由各校依加班費發放原則及個案事實審認，並從寬發給。本案經費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各校已支用經費不得再以本計畫支應。
- 三、請貴校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依附件所示補助經費額度掣據送本部國教署(免備文)請領補助經費(領據抬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本案應於112年2月28日前檢附本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報，並繳回剩餘款(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037037090042；銀行別：臺灣銀行霧峰分行【004037】)。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絡窗口：張小姐(電話：04-37061532、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傳真：04-23326915。聯絡人：范小姐(電話：04-37061535)。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郵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

教育部

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  
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  
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  
業進修學校

紙本遞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037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經費核配一覽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規定，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應以其為核心，辦理個案協助、密切接觸者匡列、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宿舍整備及關懷學生等自主應變措施。為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人員持續辦理防疫相關工作，並慰勉其辛勞，經本部爭取獲行政院支持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111年度防疫作業加班費。
- 二、本案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係因應111年度學校辦理校內人員確診個案關懷及相關防疫工作等；至於防疫工作認定及支領人員，則由各校依加班費發放原則及個案事實審認，並從寬發給。本案經費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各校已支用經費不得再以本計畫支應。
- 三、請貴校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依附件所示補助經費額度掣據送本部國教署(免備文)請領補助經費（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本案應於112年2月28日前檢附本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報，並繳回剩餘款(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037037090042；銀行別：臺灣銀行霧峰分行【004037】)。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絡窗口：張小姐(電話：04-37061532、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傳真：04-23326915。聯絡人：范小姐(電話：04-37061535)。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教育部

郵寄：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紙本遞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